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世峯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世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世峯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定應
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
1130141282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
為本院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
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
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
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
11301412820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
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
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呂慧娟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